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宿迁市人民警察学校保安服务项目 2022.6.16-2025.6.15	宿迁市公安局	684000.00
2	宿北大战纪念馆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2022.7.1-2023.6.30	宿北大战纪念馆	266000.00
3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2024.10.10-2025.10.9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288600.00
4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2024.9.1-2025.8.31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	649300.00
5	宿迁市档案馆综合楼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2024.3.1-2025.2.28	宿迁市档案馆	399600.00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宿迁市人民警察学校保安服务项目

成 交 通 知 书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人民警察学校保安服务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陆拾捌万肆仟元整（¥684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公安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联系人： 陈晓政

宿迁市公安局

宿迁泰元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06 日



29384/00.54

宿迁市人民警察学校保安服务项目

~~202200039~~

20220070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宿迁市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宿迁市人民警察学校保安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合同条款

采购人（全称）：宿迁市公安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市人民警察学校保安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陆拾捌万肆仟元整（¥684000.00元）的服务。

二、服务周期、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3年，2022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15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三、服务内容及人员要求

1、服务内容

1.1、维护甲方单位治安秩序和公共设施财产安全。

1.2、负责甲方大门的安全保卫工作。

1.3、门卫值班期间负责进出外来人员和车辆登记，处理单位领导交办的门卫日常情况。

1.4、对发生在单位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性事故以及不能处理的事情，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客户单位。

1.5、负责甲方办公区域院内部巡逻，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提出合理建议。

1.6、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安全保卫任务。

2、人员要求：

2.1 保安人员6人，配备的人员不得随意、恶意减少人员数量。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化要求乙方适当调整人员结构或增减人员数量，增减人员的薪资标准参照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执行。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配使用乙方的服务人员，乙方必须予以配合。

以上保安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对违反甲方制度的保安人员,甲方可提出在1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及按照甲方保安员考核办法,相关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保安服务费用中扣减。

2.2 当甲方发生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时,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30分钟内增派保安人员200名到场,15分钟内派出至少100名保安人员到现场协助维护秩序,配合甲方的安排指挥,协助甲方处理突发事件。乙方须具有应急处置队伍人员,乙方必须对日常保安人员的值班开展督查工作,费用由乙方负责。

2.3、乙方须提供聘用人员用人协议,交甲方备案并和所有聘用人员签订遵纪守法、保证服务区域财产安全的责任书。

2.4 在合同履约期间,乙方为项目组所有成员购买意外险,意外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5 为保证服务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相对稳定性,乙方应充分考虑管理和服务人员的工资待遇。乙方要综合考虑宿迁劳动市场因素,对人工费用进行合理报价。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宿迁市目前最低工资标准,即按《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宿人社发[2021]34号)政策执行,如遇政策调整,乙方自行承担。

四、服务要求

1. 保安人员均持证上岗,熟悉安保业务。
2. 保安人员必须参加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及专业技能培训,提供相应的考核记录,保证质量。
3. 各岗位队员必须按规定工作,恪尽职守,尽心尽职,不得迟到早退,不得串岗脱岗,不得自己任意调班,有特殊情况要向领导请示调班原因,经同意后方可调班。要无脱岗串岗现象。
- 4、当班时不准吃零食、睡觉、看报纸、书刊、打电话聊天、聚众聊天等,并不能做和工作无关的事。
- 5、必须做到仪表整洁、文明执勤,严禁打人、骂人,对个别不听劝告的,应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处理此类问题要做到恰到好处。
- 6、要爱护公物,严禁损坏公物,对损坏公物的要按原价赔偿,



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

7、履行保安职责，定时巡逻和不定时巡逻查看，做好防火、防盗、防事故，发现险情、火情应及时联系，并向甲方领导报告。

8、对讲机要正确使用，不准在对讲机里聊天，一律要讲普通话。巡逻人员要经常检查对讲机的电池，电量不足应及时充电，以便联系。

9、交接班时物品应移交清楚，事情要详细登记清楚，接班人员应清点交接下来的保安器材及物品，明确记录簿中各种遗留下来的事情。

10、保安员不得利用职务工作之便，索要财务，谋取个人私利。

11、突发事件发生后，保安人员能保证2分钟到达现场，并通知班长及公司相关经理，按规定程序处理并及时总结。

12.消防系统运行良好，可随时起用，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及消防疏散标识的完好率100%，消防通道畅通。

13、依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关于保安服务的政策、规定，根据宿迁市人民警察学校的环境特点和要求，按照甲方保安服务项目的要求，采取门卫执守、重点场所守护、巡逻，现场交通管理、防盗、保卫、治安、突发事件处置、抢险救灾及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等形式，为甲方提供保卫安全的相关服务。为实现以客户满意为目标，确保客户的需求和期望得到确定，并转化为公司服务要求，针对项目要求特制定本目标：

13.1、安全护卫率达到99%以上；计算方式为：未发生安全事故的服务项目数/服务项目总数 $\times 100\%$ 。

13.2 安全设施设备完好率达到97%以上；消防设施设备完好率100%以上。

13.3 安全秩序控制良好率达到95%。

13.4 发生火灾、治安、刑事案件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速度达到100%以上。

13.5 各类车辆行驶、停放秩序规范率达到100%以上。



13.6 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以及各类事故现场保护率和秩序维护率达到 100%。

13.7 守护域内发生的盗窃、斗殴突发事件控制在 100%。

13.8 投诉回复率及有效投诉处理率均达 100%。

13.9 因保安员的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率控制在 0%。

13.10 保安员违规率每月不得超过 3%。

13.11 保安员违法率每月为 0%。

13.12 全年组织安全（消防）知识培训、预案演练两次以上；全年组织安全检查 8 次以上；隐患整改率 100%。

以上保安服务要求并不仅限与此，还应符合国家或省、市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五、其他相关要求

1、乙方应给保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除必须的养老保险外，还应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和员工人身意外保险)

1).第三者责任保险：乙方应为承包区域的工作人员投保，以保证在承包期间人员和财产以外遭受损失时得到补偿。

2).员工人身意外保险：在合同期内，乙方应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业主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2、甲方将提供乙方存放工具、换衣、休息及办公场所，具体面积及数量由乙方提出与业主协商确定，此类场所不计租金与水电、管理费。

3、乙方及其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员工的工作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员工有违反甲方的规定和制度的行为，甲方将要求其改正，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辞退，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4、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礼物，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或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



6、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合同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业主。未经业主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者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7、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工作时间必须符合及满足甲方的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都不得停止工作。如因服务范围内容变动需调整合同，由双方协商确定。

8、对于额外的零星工作，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9、乙方达不到甲方人要求及投标时各项服务承诺，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10、履约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如发生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人道主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确保选派的工作人员队伍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更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认为乙方选派人员不适合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管理和日常维护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保安工作中要注意保护公共或私有财物，不得因保安对设施或财物造成损害，否则照价赔偿；

六、重要保密说明

1、乙方必须将原始资料及数据全部交还甲方。乙方不得对原始资料进行拷贝、扩散、转卖或用作其他用途。

2、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3、根据宿迁市公安局的相关保密要求，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中标价 5%的。经确认乙方从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到甲方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2、项目完成后，乙方凭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原履约保证金收据办理退付履约保证金手续，甲方在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及齐全的退付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回至乙方法人账户中。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逾期退还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可以通过快速、邮件、电话及短信等方式书面告知乙方项目联系人或项目负责人，若乙方收到通知后仍不做相应整改，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每周不少于 2 次不定期的日常巡查和每月两次明暗相结合的月度检查，考核按相关标准执行。

(2) 遇上级检查或较大社会活动等情况，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业务指导工作。

(3) 乙方由于平时管理不力，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 2000 元~5000 元。被甲方领导发现一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 500 元。

(4)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某项作业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安排该项工作，所涉一切费用从乙方当月承包款中扣除，同时按考核标准扣分扣款。

(5) 乙方承包内容如遇拆建或改作它用等情况，甲方有权按实调整服务面积、作业方式及服务费用。

(6) 甲方如发现乙方的管理人员和保安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



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撤换人员。

(7)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服务质量每年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和甲方要求自行配备相关作业设备，购齐必需的劳动用具，并聘用好作业人员，作业人员按响应文件足额到岗并按甲方要求作业。

(2) 完成本项目所使用的车辆由乙方自购，车辆行驶证、经专业部门检测的车辆证明及相应作业车辆设备资料均齐全有效。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必须制订切合实际的管理制度和具体操作实施方案并予以实施（报甲方一份）。

(4) 乙方要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在承包期限内，乙方聘用的员工如发生各种伤残或伤亡事故，无论工伤、非工伤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应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好社保、意外险等保险。

(6) 乙方必须按时支付聘用的作业人员工资，所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核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每月工资发放完毕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工资发放表复印件一份，以作备案。

(7) 乙方在物业管理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文明作业，礼貌待人，爱护公物，节约水电，损坏甲方财产、物品，应照价赔偿。

(8)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服从甲方的检查考核，重大活动或上级检查期间服从甲方安排的加班加点和突击任务。

九、付款方式

服务满6个月，采购人对前六个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汇总，按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十、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15日，

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三)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四)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五) 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30日的;

(六) 项目保障团队应按要求及时到位并提供相应服务,并获得甲方认可。未按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赔偿责任。

(七)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 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九)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后的第【三十一】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三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1) 因乙方所派保安人员失职,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者人员人身伤害,乙方应承担赔偿及其它责任。

(2) 发生赔偿事件时,乙方应主动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也有



权主动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赔偿款。

(3) 乙方所派保安人员未能按照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没有按照合同的条款全面履行, 或者履行没能达到甲方在合同中的要求, 经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后, 乙方没有采纳或落实的, 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度服务费用总额的 10%—20%。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二、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 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至宿迁市仲裁委员会调解和仲裁。

十六、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七、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十九、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022年6月16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022年6月16日

2、宿北大战纪念馆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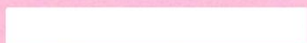
JSCT[2022]15号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北大战纪念馆保安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贰拾陆万陆仟（¥：266000.00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北大战纪念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创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项目联系人：袁主任



宿北大战纪念馆



江苏创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3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311137254

20220080

宿北大战纪念馆安保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北大战纪念馆（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全称）：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JSCT[2022]15号宿北大战纪念馆安保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保安基本情况

- 1、项目地点：宿北大战纪念馆（马陵公园）
- 2、占地面积：约110亩
- 3、保安类型：安保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2个月，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款项支付方式

年度安保服务费金额（大写）：贰拾陆万陆仟元整

+22000 = 288000

该安保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福利、保险、服装、各种工具以及劳保用品等。

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成交人于下季度15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

注：（1）采购人按照成交人实际投入人员数量及各单项人均费用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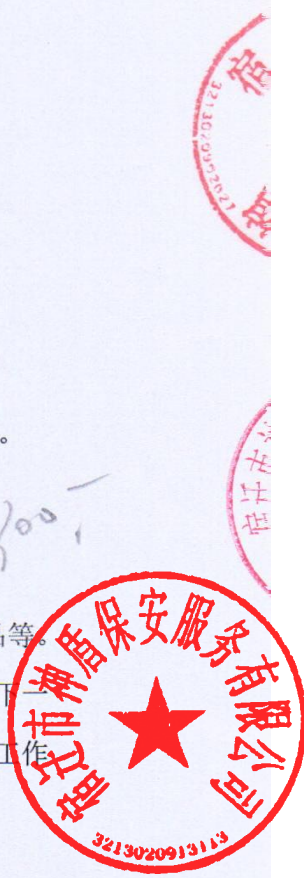
（2）合同期间，如增减服务范围，按实际增减的人员和单项人均单价调整服务价款。

第四条 委托管理事项及标准要求

宿北大战纪念馆安保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保安服务。

服务区域：宿北大战纪念馆及新馆内部等。

- 1、治安维护标准要求



- (2) 园区全天候动态管理，治安巡逻全覆盖。
- (3) 对园内停车场及进出车辆进行有序管理。
- (4) 值班、执勤按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审定乙方制定的保安全管理方案；
- 2、制定保安全管理考核评分办法，并定期检查考核乙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3、审定乙方提出的年度安保管理服务计划和管理制度；
- 4、按服务合同规定，准时向乙方支付安保管理服务费用；
- 5、提供乙方所必须的水、电供应；协助乙方做好保安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文化生活；
- 6、甲方承担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及本安保实际情况，制定安保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等工作目标；
- 2、乙方需依据《保安全管理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见附件）加强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 3、加强对日常运行的安全监管，建立设备设施日常安全检查制度；
- 4、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承担本安保的专项管理业务，但不得将本安保的管理责任转给第三方；
- 5、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保安全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含值班记录；
- 6、乙方承担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人员配备要求及职责范围

乙方人员配备需满足现场实际管理和单位规定的配备要求。保安现场工作人员正常不低于 7 人, (所有人员需持证上岗), 乙方需提供所有聘用人员用人协议, 劳动合同, 交甲方备案, 签订遵纪守法、保证园区和陈列馆内安全责任书。

1、制订服务范围内的工作目标、管理方案、考评办法和管理制度, 并按响应内容严格落实。

2、负责安全监控、巡视、门卫执勤等。在冬、雨季和天气异常时进行停车场设施巡视, 对易出问题的部位重点检查;

第八条 服务考核

甲方每日不定时巡查考核, 每三个月作为一个考核周期, 乙方凭考核结果申请服务费结算。

项目	序号	检查标准	记 分
形象	1	当班期间着工作服, 整洁整齐; 非工作时间不得穿工作服在区域内逗留	1 分/次
	2	工作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如聊天、吃东西、玩手机等)	1 分/次
	3	工作期间精神饱满、坐姿端正、站姿挺立、面带微笑	1 分/次
	4	使用文明用语	1 分/次
	5	严禁酒后上岗	5 分/次
服务质量	1	按照岗位职责或工作流程履行岗位职责	2-10 分/次
	2	按规定检查、登记进入区域的人员、车辆、物品等	2 分/次
	3	按时到岗到位, 履职尽责	2 分/次
	4	定期进行消防器材检查, 因漏检造成损失的	2-10 分/次
服务	1	文明服务意识差、受客户有效投诉或上级检查产生不良影响	5-10 分/次

效能	2	不能及时制止影响服务中心形象或环境的行为	2 分/次
	3	因工作失职，致使服务区域出现财产损失	10-20 分/次
	4	对交办的任务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的	2-10 分/次
安全规定	1	严禁特殊工种无证上岗操作	不符合扣 10 分/次
奖励事项	1	抓到违法犯罪嫌疑人	奖 5 分/次
	2	能及时发现并控制恶性事件发生	奖 5 分/次
	3	因做好人好事受到群众表扬并收到表扬信、锦旗	奖 3 分/次

注：考核分总分 100 分，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评分，最后得分作为付款依据。考核 90 分以上不扣款，低于 90 分以下每扣 1 分扣除 200 元保安管理费，连续 3 个月考核低于 85 分的，甲方将报请财政监管部门进行处理；乙方必须配合采购方共同做好档案综合楼正常运转，如因乙方出现工作失误造成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将报请财政监管部门进行处理，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特别条款

合同期内，每遇清明节、七一、八一、烈士公祭日、重大纪念日和政府举办的公益活动以及文明城市长效管理考核等，乙方服务人员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调度并根据工作量和时间要求增加人员，确保按时完成甲方交办任务，此项费用包含在服务费内，甲方不再另付费用。如乙方不配合，没有完成甲方交办任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评扣分和经济处罚。

1、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服务不到位，造成甲方受到通报批评的，除了扣评分外，每次再处罚乙方 3000 元，影响甲方评先评优的，加大处罚额度，最高不超出合同价款的 10%，3 日内交到甲方财务。通报批评超过 3 次及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合同期内，乙方被市有关部门通报表扬的，视表扬情况给予每次1000-3000元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00元。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保安管理权，搬出服务场所，协助甲方做好安保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保安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2、本保安管理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提供过渡期安保管理服务，过渡期安保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或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都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合同定价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在开标时的书面材料等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实施。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2年6月30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2年6月30日

3、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JSZZ[2024]042 号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JSZZ[2024]042 号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的成交人，成交金额：贰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288600.00 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08 月 15 日

20240-930240943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期限

聘用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止，合同期满后，即聘用合同终止。

第二条 工作职责和服务费用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

(1) 日常安全秩序的维护，对出入区检察院人员的规范管理，对区检察院进行定时定点（每天 24 小时）治安巡逻检查，白班 3 人在岗位，晚班至少 1 人在岗位。对重点部位进行定点守护。负责接警及处理工作，配合处理治安案件，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2) 区检察院周边及单位内汽车和电动车、自行车的交通管理、出入管理，包括门卫周边、主干道、停车区域车辆通行、车辆停放的管理。上下班期间门外主要马路口、人行道交通指挥。重大活动期间的人员及车辆疏导管理。

(3) 区检察院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排查、处理、上报；双休日、节假日区检察院公共资源对外开放进出人员的管理等。

(4) 做好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协助区检察院做好防火安全工作，保安队员要服从区检察院的管理、调遣及工作安排，熟练掌握各类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5) 区检察院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保卫工作。

(6) 配合区检察院受理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区检察院对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协助司法及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

(7) 遇有区检察院内突发事件、灾害预防、火灾扑救、暴力事件制止等突发情况，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8) 做好重要时段的门前立岗工作，做好放下班后、节假日的水电源非正常使用情况的巡查工作，特别是冬季夜间水源突发状况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遇水电源工作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值班领导汇报。

(9) 熟悉并执行电梯有关的国家政策、法规，检查和纠正电梯使用中的违章行为。熟



悉电梯的基本原理、性能、使用方法。监督电梯作业人员认真执行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组织、督促、联系有关部门人员进行电梯事故隐患的整改。

(10) 其他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及区检察院临时交办的任务。

2、服务费用：(¥：288600.00 元)

3、付款方式：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服务费用由采购方按季度等额支付，处罚、赔偿费用从服务费中支付。成交人需提供符合财政要求的正式发票。每季度付款额=成交金额/4-每期考核后扣除的处罚、赔偿费用。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须的执勤装备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 2、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从事违纪违法活动；
-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对乙方违背合同职责的行为及时批评教育，对乙方的渎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执行勤务时，必须着装统一保安服装、佩带标志，携带装备、服从领导；
- 2、乙方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不得迟到、脱岗、不得有违犯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
- 3、乙方必须认真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防范行事、治安案件的发生，制止外来人员引发的各类纠纷和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现场发生的违法犯罪人员及时报警和抓获，扭送当地公安派出所处理；
- 4、因乙方工作疏忽或失职直接给甲方造成损失，如工作期间检查不严导致闲杂人员进入甲方单位发生了盗窃、扰乱秩序、打架斗殴等事件，私自放进危险物品发生爆炸、中毒、砍杀等事故，私自放走大件物品和贵重物品等，经查证属实，应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5、乙方在职期间，按国家规定享受法定节假日、生育假、婚丧假。但应履行相应的手续。由甲方安排其他人员接任工作，并向甲方通报。
- 6、乙方必须和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条款必须包含保安人员的人身及交通安全问题，工作期间委派的保安人员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予以开除，并不给予经济补偿；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 (2) 保安与甲方协商一致的；



- (3)保安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 (4)违反工作纪律经教育不改的；
- (5)不服从工作安排或故意不完成工作任务的；
- (6)身体素质差，不能胜任保安工作或因事假、病假一个月不能从事工作的；
- (7)严重失职、渎职、徇私舞弊及其他违法行为的；
- (8)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资；
- (2)甲方未能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的；

六、本合同有效期一年，一式四份，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按手印从签订之日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四份合同均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4.10.8



乙方(盖章)：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4、宿迁高等师范学校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JSZC-321300-SQHZ-C2024-0010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JSZC-321300-SQHZ-C2024-0010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中
标人，中标金额为：陆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649300.00 元)。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高等师范
学校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宿迁市禾盛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温玉平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



宿迁市禾盛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07 日

28847568.6

20240073

20240733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高等师范学校

成交供应商（全称）：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1 日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高等师范学校（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高等师范学校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人员要求：

①. 保安人员数量须满足工作需求，总人数 16 人（包含项目负责人），其中女性不超过 2 人。

②. 人员年龄：女性不超过 45 周岁，男性不超过 54 周岁。

③. 综合楼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2 名，按白班和夜班 24 小时轮值，需具有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④. 所有人员都必须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和卫生部门颁发的健康证或健康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人员清单：

序号	人员	人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1、身高、体能符合相关安保要求，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犯罪记录。
2	带班班长	3 人	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有责任心和正义感，品行良好，心理素质好。具有吃苦耐劳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能胜任保安岗位工作，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能服从学校安排及管理。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以退伍军人人为佳。且均无违法犯罪记录。
3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2 人	2、人员安全：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
4	队员	10 人	

			应与委派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条款必须包含保安人员的人身及交通安全问题，工作期间委派的保安人员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中标方负责。 3.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在岗期间不得睡觉、离岗等违反消防值班规定。明确工作职责，因违规被消防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由乙方公司或值守人员承担。
--	--	--	--

注：1、项目负责人负责驻校保安的日常管理、消防和监控巡查及校园应急处置；

2、带班班长负责当天带班时间段的学校执勤、保安管理和监控室（视频监控、消防监控室）及突发事情处置报告等；

3、供应商应按时按月发放人员工资（工资标准不低于当前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工资以外考核绩效由供应商自行制定。如遇政策调整，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保安人员服装及器械配备：中标单位须按甲方实际用人数量及符合公安机关管理要求配备对应足量的安保器械（盾牌、头盔、防刺手套、防刺背心、警棍、对讲机、手电、辣椒水等）和保安服。

二、聘用期限：

合同期限为1年，自2014年9月1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止。

三、经费结算

1、本次乙方成交价为：陆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649300.00元）包括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服务费用由采购单位按季度支付。供应商按季度根据实际发生的所有（考核后的）费用开具合法票据，采购单位在接受供应商票据后15日内，按规定及时将上一季度实际发生的所有（考核后的）费用支付给供应商。

四、根据甲方的需要和委托，乙方承接甲方整个校园的保安服务项目、方式和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1、全校设有保安岗 4 处。其中学校南大门出入口设门岗 2 处、学校东门设门岗 1 处、家属区北门设门岗 1 处，保安人员要 24 小时在岗；严格执行大门和出入人员管理制度，来访人员需进行严格验证，并依据学校有关会客登记制度履行登记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上课期间，学生必须持有班主任开具的出门证，方可出校。严格落实校门开闭制度，学生上课时间应保持校门关闭。

2. 学校治安及消防巡逻安保，对学校以下部位 24 小时不定时进行治安巡逻检查（包括每 3 小时一次巡更打点）：行政楼、师生宿舍楼（1-8 号）、艺术楼（新、旧）科技楼、食堂、家属区内及周边、配电房及学校附属用房和红线范围内所标示的道路、围墙等区域，不得擅自离岗、空岗，按时交接班并做好交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学生上放学高峰时段协调人员集中力量做好护学、交通疏导等安防工作。学校将根据重点工作及时间段，合理调整值班时间，保安人员要服从工作安排。早晚班人数按甲方具体要求进行分配。

3. 对消防监控室、视频监控室 24 小时值班。负责接警及处理工作，配合处理治安案件，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发现可疑人、事、物或其他治安信息，及时向相关领导或部门汇报。必要时，启动报警器或向 110 报警，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处置工作。

4. 校门周边及校内汽车和电动车、自行车的交通管理，包括门卫周边、主干道、停车区域车辆通行、车辆停放的管理。疏导出入车辆和行人，清理门卫责任区内的无关人员，保证进出车辆畅通，人员出入有序无阻。上下学期间校门外主要马路口、人行道交通指挥。重大活动期间的人员及车辆疏导管理。

5. 对出入人员和车辆所携带、装运的物品、物资进行严格的检验、核查，禁止私自将危险或违禁物品带入。严防学校物资流失。

6. 校园内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排查、处理、上报；校园门前及周边卫生（100 米）、临时经营摊位、散发小广告的管理；学校宣传、通知等展牌、靠牌、公共部位横幅、张贴物的日常摆放和收纳管理；双休日、节假日学校公共资源对外开放进出人员的管理等。

7. 任何人不得在警卫室从事与该室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存放或代人存放贵重物品、现金和危险品。

8. 做好警务室的消防安全工作，确保灭火器材的充足、完好和有效，定期检



查插头、电线，发现问题及时报修。做好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协助学校做好校区防火安全工作，保安队员要服从学校的管理、调遣及工作安排，熟练掌握各类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9. 妥善保管、定期检查、熟练使用技防工具，在危急时刻充分发挥技防工具的作用，确保师生安全。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保卫工作。

10. 配合学校受理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校方对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协助司法及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

11. 制定紧急事故处理预案，应包括校园内突发事件、灾害预防、火灾扑救、校内暴力事件制止等突发情况，随时提供紧急救助。

12. 做好重要时段的门前立岗工作，做好放学后、节假日的水电源非正常使用情况的巡查工作，特别是冬季夜间水源突发状况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遇水电源工作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学校值班领导汇报。

13. 其他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14. 学校如有重大活动、社会考试及日常应急事务，保安公司要全力协调人员配合做好安保工作。

15. 保安公司依法依规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安全演练。

（三）服务要求

1.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热情服务，保安不得无故与师生及家长发生纠纷。

2. 保安执勤时必须着保安制式服装、佩戴制式标志，仪表端庄，精神饱满，行为规范。

3. 执勤场所（含传达室及校门口）要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即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六不”：即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打牌下棋，不看阅书报玩手机，不饮酒吃零食吸烟。

4. 对校内发生的案件或突发事件，要做到及时发现、迅速报告、妥善处置，视情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

5. 门卫执勤、接警巡逻、消防管理、安全巡查、值班值守等要做好执勤登记，原始记录保存完好，以备核查；日常换班手续完备，交接清楚。

6. 各个岗位保安值班执勤表每月提前 7 天报送校安全办，若有变动应随时



报告。

7. 每天必须向校安稳办汇报当天工作，重要情况须及时报告。

8. 与驻地公安机关及校内其他安保力量加强合作交流，协作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9. 根据上级部门的防疫要求，需按学校的防疫工作规范及防疫工作实际需求做好校园卫生防疫工作。对学校指定的工作区域进行消毒、对进校师生员工及外来人员的健康状况进校检查等。

10. 由中标人按要求配备保安服装，岗位值勤、校内巡逻、秩序维护等所需的防护用具及交通（巡逻车）、通讯设备、巡更设备和常用办公设备及耗材（警戒带）。

11. 供应商应投入设备、耗材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如尺寸、型号等需要说明的）
1	2 轮巡逻电动车	辆	2	全新品牌电动车
2	保安夏装	套	32	形象需求 （每年补充或换新）
3	春秋装		16	
4	冬装		16	
5	武装带	根	16	
6	军用皮鞋	双	16	
7	防刺手套	双	4	增强手套整体防刺，防切割性能
8	防刺背心	套	4	能有效防御匕首、三棱刮刀、弹簧刀等对人体胸、腹和背部的伤害
9	考勤机	个	2	考勤需求 扫脸、指纹一体机
11	对讲机	台	6	信号覆盖面不低于 5 公里



12	扬声器	台	2	带 U 盘播放功能
13	巡更棒	套	1	1 主机+40 个点
14	雨衣	套	16 套	防雨，按需配备
15	防疫、劳保用品	批	1 批	防疫用品及安全保障工具, 按需发放。防疫物资包括口罩、手套、消毒液、洗手液以及喷壶等。
16	联勤联防移动警灯	支	1	夜间可视预警距离可达 500 米以上, 在雨、雾、雪等低能见度条件下也具有较强的辨识度
17	钢叉	只	4	有效应对醉酒闹事、武疯子和持刀行凶等警情的新型非致命警械, 可有效保护执勤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执法安全
18	头盔	只	6	保护个人头部安全
19	盾牌	只	6	保护个人安全, 防止不法侵害
20	辣椒水 (催泪剂)	瓶	6	保护个人人身安全, 遇到紧急情况时直接对准歹徒的面部直接喷施, 歹徒就会睁不开眼睛, 出现剧烈咳嗽, 受害人可以趁机脱身, 把歹徒捕获。
21	强光手电筒	把	6	用于夜间巡逻, 流明值高达 400, 遇到匪徒强光频闪, 亮瞎匪徒眼睛, 能更好的制服匪徒
22	反光背心	件	16	尤其是晚上, 能够发挥如同白天一样的高能见度。无论穿着者是在遥远处还是在着光或散射光干扰的情况下, 都可以比较容易地被发现。顺利解决了“看到”和“被看到”这一夜间作业难题。
23	警戒带	盘	16	警戒带 (警示带) 一般常用于施工地段, 危险地段和交通事故, 突发事件的隔离。以及电力检修、路政、环保工程的遮栏。可用于圈定事故现场或警示规范特殊区域。护栏带使用方便, 不会污染现场环境。
24	劳保用品	套	16	安全保障工具, 每半年发放一次



25	手套	套	64	
26	毛巾	只	64	
27	办公耗材	套	/	门卫值班登记簿、笔、清扫工具等按需配备

五、协议变更：

（一）签订合同后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应按照中标价格签订合同，如有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有关部门审批，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六、其他要求

1. 保安公司应为保安人员按月缴纳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提供保安人员的工资、保险等发放证明资料，如发现未按时发放工资、未按时缴纳保险或未发放工资、未缴纳保险行为，校方将直接从当季费用中扣除支付，校方有权暂停支付保安服务费用。发现此情况达两次的，校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本项目承包合同，清退出场。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保安公司承担。如因安保人员与保安公司产生的劳动纠纷影响校园正常秩序，保安公司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学校只是单纯的购买保安服务，所有人员的劳务收入、保险及相关风险等均有中标单位负责，包含工作人员工伤或人事伤亡事故等。

2. 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应安排好双休日及节假日的人员安排，由乙方自行编制各岗位排班表报甲方审批后执行，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计入服务总价中。

3. 为确保安保工作的延续性，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目前在我校服务的安保人员。

4. 确保队伍保持相对稳定，经确定的项目组所有安保人员一般情况下不得随意调整，对人员的聘用和解聘等特殊情况需双方协商处理后，经校方批准。保安公司擅自更换安保人员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甲方认为乙方选派人员不适合从事保安服务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管理和日常维护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有下列情况的立即终止合同：（1）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特大安全事故的；



(2) 一年内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三次的；(3) 工作中出现失误，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的；(4) 工作中未按甲方要求，出现错误而拒不执行甲方合理化建议的；(5) 未能按要求给安保人员缴纳保险和支付工资报酬的，甲方通知下达后拒不执行的；(6) 未与甲方协商和同意，私自变更人员而影响工资有序开展。

6. 项目管理人员相关费用在管理费中列支，投标报价应考虑此项费用，不单独结算。

7. 甲方对乙方人员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在考核合格的情况下发放相关费用；考核未达标的，按照考核标准扣发所支付费用。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通用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八、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3% 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 甲方按《校园保安服务工作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知乙方，作为支付安保费用的依据。如果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甲方有权当月给予辞退处理。

九、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会议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各一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十四、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一切设备、机械、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高等师范学校。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五、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六、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安保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1、发票；2、合同。

十七、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 服务现场;

(二) 提供服务和服务所需的工具;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服务实施运行监督, 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服务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十八、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十九、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迟交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 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一、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二、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二十三、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提交 宿迁仲裁委员会 调解和仲裁。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4 年 8 月 21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4 年 8 月 21 日



5、宿迁市档案馆综合楼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JSKT[2023]1205 号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档案综合楼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3996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档案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凯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江苏凯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8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2508232.6

20240060

宿迁市档案综合楼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补充协议

采购单位：宿迁市档案馆

宿迁市图书馆（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市档案综合楼安保服务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合同期内甲方每年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399600.00 元），（含人员工资、员工社保费、员工福利、工作服、设备费用等）。其中，宿迁市档案馆 245754 元/年，宿迁市图书馆 153846 元/年。

预付款由甲方在合同（宿迁市档案综合楼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的 15 日内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由甲方按季度支付给乙方，乙方分别向宿迁市档案馆、宿迁市图书馆提供宿迁税务部门正式发票结算。预付款金额为 39960 元，其中，宿迁市档案馆 24575.4 元，宿迁市图书馆 15384.6 元。服务费用每季度金额为人民币 89910 元，其中，宿迁市档案馆 55294.65 元/季度，宿迁市图书馆 34615.35 元/季度。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提供服务及管理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

第三条 合同期内，宿迁市档案馆负责统筹管理市档案综合楼运行，并与宿迁市图书馆根据使用楼层，共同保障好市档案综合楼运行。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宿迁市图书馆搬迁，费用支付另行商议。如宿迁市图书馆未搬迁，费用支付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

第五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项目的采购人的全体使用人，本项目的采购人的全体使用人、安保服务提供方均应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档案馆
地址：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 年 2 月 18 日

乙方：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 年 2 月 18 日



企业信誉证书

一、企业获奖情况表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获奖级别	发证单位
1	被表彰为 2021 年度全市保安联勤联防工作 “2021 年度联勤联防先进集体” 和 “先进个人”	<u>2022 年 12 月</u>	<u>市 级 公 安</u> <u>部 门</u>	中共宿迁市委政法委员会、宿迁市公安局
2	2023 年 12 月，被宿迁市委政法委、宿迁市公安局表彰为 2022 年度宿迁市优秀保安服务单位、2022 年联勤联防先进个人、2022 年度联勤联防工作能手	<u>2023 年 12 月</u>	<u>市 级 公 安</u> <u>部 门</u>	中共宿迁市委政法委员会、宿迁市公安局



1、2022 年 12 月，供应商被中共宿迁市委政法委员会、宿迁市公安局表彰为“2021 年度联勤联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宿迁市委政法委 宿迁市公安局 文件

宿政法〔2022〕67 号

关于表扬奖励 2021 年度全市保安联勤联防 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2021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员、公安派出所巡防队员全面提升保安联勤联防工作质效，深化平安宿迁建设，进一步发挥保安行业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在疫情防控、维护社会治安、服务社会治理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涌现出了一批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表扬先进，鼓舞士气，进一步推动全市保安联勤联防工作迈上新台阶，经研究决定，评选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等 6 家单位为“2021 年度联勤联防先进集体”，颁发奖匾，各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沐阳万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等 34 家单位为“2021 年度联勤联防先进单位”，颁发奖匾；李静等 160 人为“2021 年度联勤



联防先进个人”，颁发证书，各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希望全市保安联勤联防单位、保安队员、公安派出所巡防队员以他们为榜样，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参与、全力投入巡逻防范、重大安保、抢险救灾等社会治理工作，加快构建专群协同、区域衔接、时空互补的保安联勤联防体系，全力维护全市社会大局平安稳定，为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1 年度全市保安联勤联防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

中共宿迁市委政法委员会



宿迁市公安局

2022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2021 年度全市保安联勤联防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2021 年度联勤联防先进集体（6 个）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宿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七大队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公司

沭阳县保安服务公司

泗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2021 年度联勤联防先进单位（34 个）

沭阳万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市弘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沭阳分公司

沭阳县第二实验小学幼儿园

沭阳梦溪中学

沭阳县正德中学

瑞声科技（沭阳）有限公司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上海文化银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沭阳分公司

沭阳润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宝裕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凯盛聿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宿迁市湖滨新区井头学校

三、2021 年度联勤联防先进个人（160 名）

李 静	宿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刘 宁	宿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肖凌云	宿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宋 鹏	宿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刘少杰	宿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唐璐璐	宿迁市保安协会
方永江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葛 星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马修洲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刁连生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侍际攀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胡 军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曹 建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戚绪强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沈宝猛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沈胜军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吴 优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 涛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赵忠伦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刘一社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 雷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王 辉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徐锡闯	沭阳县公安局沐城派出所
戚 飞	沭阳县公安局沐城派出所
姜 治	沭阳县公安局南湖派出所
金建宇	沭阳县公安局南湖派出所
朱云龙	沭阳县公安局南关派出所
霍正双	沭阳县公安局青岛路派出所
王 政	沭阳县公安局青岛路派出所
张公辉	沭阳县公安局义乌路派出所
张先雷	沭阳县公安局义乌路派出所
金红兵	沭阳县公安局重庆路派出所
吴 斌	沭阳县公安局重庆路派出所
董 跃	沭阳县公安局永安路派出所
肖永光	沭阳县公安局永安路派出所
曹德富	沭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葛 林	沭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葛中华	沭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韩华平	沭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王运利	沭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徐华军	沭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周 峰	宿迁市威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毛秀芝	宿迁市晟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沈 健	泗阳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李金波	苏州君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柏正春	江苏智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刘 闯	江苏聚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谢全宝	宿迁宏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赵 辉	宿迁市鑫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韩宝州	江苏律典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2023 年 12 月，被宿迁市委政法委、宿迁市公安局表彰为 2022 年度宿迁市优秀保安服务单位、2022 年联勤联防先进个人、2022 年度联勤联防工作能手

宿迁市委政法委 宿迁市公安局 文件

宿政法〔2023〕46 号

关于表扬奖励 2022 年度全市保安联勤联防 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2022 年以来，全市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员、派出所巡防队员积极开展保安联勤联防工作，在参与疫情防控、维护社会治安、服务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涌现出了一批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进一步推动全市保安联勤联防工作迈上新台阶，经研究决定，评选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2022 年度宿迁市优秀保安服务单位”，颁发奖匾，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宿迁市保安协会等 6 家单位为“2022 年度宿迁市先进保安服务单位”，颁发奖匾，各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沭阳县建陵高级中学等 30 家单位为“2022 年度联勤联防先进单位”，颁发奖匾；许飞燕等 10 名保安员为“2022 年度联勤



联防工作标兵”，颁发证书，各奖励人民币 3000 元；方永富等 30 名保安员为“2022 年度联勤联防工作能手”，颁发证书，各奖励人民币 2000 元；唐璐璐等 110 名保安员为“2022 年度联勤联防先进个人”，颁发证书，各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希望全市保安联勤联防单位、保安员、派出所巡防队员以他们为榜样，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眼睛瞪得大大的”敏锐性，以更大的决心、更强的力度、更实的举措，扎实推进保安联勤联防工作，全力维护全市社会大局平安稳定，为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 年度全市保安联勤联防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

中共宿迁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2022 年度全市保安联勤联防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名单

一、2022 年度宿迁市优秀保安服务单位（1 个）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2022 年度宿迁市先进保安服务单位（6 个）

宿迁市保安协会

沐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泗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三、2022 年度联勤联防先进单位（30 个）

沐阳县建陵高级中学

沐阳南洋学校

宿迁宝利嘉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扬州市弘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沐阳分公司

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沐阳分公司



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文城新都物业
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新城悦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
泗洪县洪泽湖路实验学校
江苏富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泗洪县安颐医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县支行
江苏颖盛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市大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妇幼医院
宿迁华南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宿迁市嘉汇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宿迁市建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宿迁市双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青华中学
蒙牛乳业宿迁有限公司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宿迁市湖滨新区黄墩中心学校



宿迁泽达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凯盛聿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四、2022 年度联勤联防工作标兵（10 名）

许飞燕	沐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沈宝猛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陈辉生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韩 洋	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何家安	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胡彦祥	宿迁市康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宏权	宿迁市远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万千	江苏富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伯元	宿迁绿源照明有限公司
陈 磊	江苏凯盛聿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五、2022 年度联勤联防工作能手（30 名）

方永富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杨大伟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胡东洋	沐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唐国庆	沐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郁晓建	沐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沈胜军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王云生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吴跃培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蔡志刚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徐东胜	泗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四忙	泗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二红	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黄东阁	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朱士楼	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李云飞	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袁爱军	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徐 波	宿迁开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祝 声	江苏宏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高先福	宿迁市山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王 杰	江苏盛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韩飞龙	沭阳县华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黄晓进	沭阳万金物业公司
王 刚	泗阳县公安局众兴派出所
冯 建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 坡	宿豫区豫新街道雨露社区
丁芝国	宿迁金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 丽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好孩子幼儿园



刘 顺 宿迁泽达职业技术学院
张建斌 江苏惠升管业集团有限公司
陆敬义 洋河新区管委会

六、2022 年度联勤联防先进个人（110 名）

唐璐璐 宿迁市保安协会
杨赛赛 宿迁市保安协会
方永江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高行坤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葛 星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马修洲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戚 毅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曹 建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胡 军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王兆友 宿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戚维学 沭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程克北 沭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洪其文 沭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徐建疆 沭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新民 沭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周淮成 沭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徐 燕 沭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程怀立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丁新昌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李扣艳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梁 彬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苗金成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王 辉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司海军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李耀斌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蔡志铎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吴体伯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孙新兆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索庆明	宿迁市宿豫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朱 东	泗阳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李胜利	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韩 路	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孙祥祥	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吴习芝	江苏羽林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李登绿	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何爱东	宿迁市安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杨 军	宿迁开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沈志俊	宿迁市山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马 帅	宿迁市长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蔡子昭	江苏鹏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刘 强	江苏盛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李继伟	江苏盛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王 慧	苏州君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刘 祥	宿迁宏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袁忠伍	宿迁宏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叶建超	苏州朗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刘德旺	宿迁市威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骆 旺	江苏聚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丁 杰	宿迁市晟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曹 磊	宿迁市鑫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胡亚东	江苏律典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江 政	江苏大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丁 响	徐州精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沙贤兵	江苏军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钱秉军	江苏国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朱 涛	宁波亚太安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道康	淮安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沭阳分公司
韩 利	常州易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张巧田	徐州荣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陈园园	宿迁尚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梁 华	沐阳虞姬幼儿园
张加银	沐阳广宇学校
陈海洋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雷 欢	瑞声科技（沐阳）有限公司
左学来	沐阳第二实验小学
韩陆军	沐阳县实验中学
张树查	沐阳县东关实验小学
胡凤军	沐阳县建陵高级中学
金红兵	沐阳县西城华府小区
王从法	江苏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唐 军	浙江佳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
戴明明	泗阳县公安局北京路派出所
刘 文	江苏华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尚国	泗阳县海欣哥伦布商业广场物业部
姚 通	泗阳县公安局北京路派出所
吴学军	泗阳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
孙 望	泗洪育才北辰学校
付 勇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石祖化	泗洪县安颐医院有限公司
刘世雅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泗洪石油



分公司

刘助秀	宿迁泗洪汽车南站
吴夫兵	泗洪县人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蒋学威	泗洪县育才实验学校
谢 净	宿豫区来龙镇联勤联防队员
席 勇	宿迁鼎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沈红启	宿迁洁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石先顺	新庄来龙灌区管理所
张雪玲	江苏通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立军	宿豫区化工园区调度中心
马 斌	江苏景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丁晓倩	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
韩坤才	宿迁融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周小东	宿迁市恒力工业园
刘 杰	江苏中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元友	宿迁市嘉汇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马大超	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
刘玉刚	宿迁市吴中家天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张 涛	宿迁坤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沈 阳	浙江佳源物业服务集团宿迁分公司
蔡绍山	兰亭御城物业



顾爱耕	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韩 兵	江苏菲恩科技有限公司
李 强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好孩子幼儿园
卞孝德	宿迁金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赵邦中	皂河初级中学
陈 威	苏宿园区公安分局园区派出所
朱宗阳	苏宿园区公安分局园区派出所
苏元令	洋河第一医院
李学师	洋河实验学校
李登军	洋河神农时代文化旅游区



中共宿迁市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8 日印发

二、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llegible]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23E20010R1M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NHJ9YXC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栖霞山北路 666 号 邮编: 223800

经营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栖霞山北路 666 号 邮编: 223800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dt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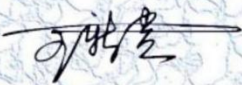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区域秩序维护、物业服务过程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 2020 年 02 月 24 日 签发日期: 2025 年 02 月 20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02 月 23 日 换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20 日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与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一并使用方为有效。本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及正标联信(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网站(www.zbciso.com)查询详细信息, 也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签发: 

正标联信(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94-M



ZBLX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苇子坑 2 号院 10 幢等 15 幢 10-3 幢 5 层 514 室
电话: 010-63261191

[illegibl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23S20009R1M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1NHJ9YX0

注册地址：宿迁市宿城区栖霞山北路 666 号 邮编：223800

经营地址：宿迁市宿城区栖霞山北路 666 号 邮编：223800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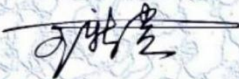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区域秩序维护、物业服务过程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2020 年 02 月 24 日 签发日期：2025 年 02 月 20 日

有效日期：2026 年 02 月 23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02 月 20 日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与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一并使用方为有效。本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及正标联信（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网站（www.zbciso.com）查询详细信息，也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签发： 

正标联信（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94-M



ZBLX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苇子坑 2 号院 10 幢等 15 幢 10-3 幢 5 层 514 室
电话：010-63261191

保安服务认证证书:



保安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45925SC1310018R0M

兹证明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NHJ9YXC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栖霞山北路666号

经营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栖霞山北路666号

经评价, 服务能力达到:

GA/T594-2006《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规定的要求:

★★★★★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区域秩序维护)(覆盖场所见附件)

首次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12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3月11日



批准号: CNCA-R-2018-459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 审核合格后此证书继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公司网站(www.bsjyrz.com)上查询

博森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顺三条 21 号2号楼12B12 (100079) 010-67678962

[illegible]

公共安全应急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共安全应急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45924A99PSEM0001R0M

兹证明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1NHJ9YXC

注册地址：宿迁市宿城区栖霞山北路666号

经营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栖霞山北路666号

建立的公共安全应急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37228-2018《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突发事件响应要求》

GB/T37230-2018《公共安全 应急管理 预警颜色指南》规定的要求：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物业服务、资质范围内的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区域秩序维护）所涉及的公共安全应急管理活动（覆盖场所见附件）

首次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1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5年03月12日 有效期至：2027年01月10日



批准号：CNCA-R-2018-459



证书签发人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审核合格后此证书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公司网站（www.bsjyrz.com）上查询

博森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顺三条 21 号2号楼12B12 (100079) 010-6767896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吴 优	年 龄	25	学 历	专 科
毕业学校	2022 年毕业于 <u>宿迁泽达职业技术学院</u> 学校 <u>财务管理专业</u>				
专业技术职称	保安员五级		执业资格证书 及注册编号		苏 32132020001493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获得的 奖项	备注
1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2					
3					



吴优身份证



吴优保安证



吴优学历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优** 性别 **男** ,二〇〇〇年 五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四 月至二〇二二年 十二 月在本校 **财务管理**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宿迁泽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周伟灿**

证书编号:142931202206050527 二〇二二年 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吴优退伍军人证

(空)退字第 18197069 号

吴优 同志 2017 年 09 月 01 日于 江苏省(市、自治区) 宿迁县(市)应征入伍,2018 年被授予 空军上等兵 军衔,履行了保卫祖国的光荣义务,特准予退出现役。

服 预备役,授予预备役 下士 军衔。

批准机关: **中国人民解放军 95968 部队政治工作处**

2019 年 09 月 01 日



姓名 **吴优**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2000 年 5 月**

公民身份 号 码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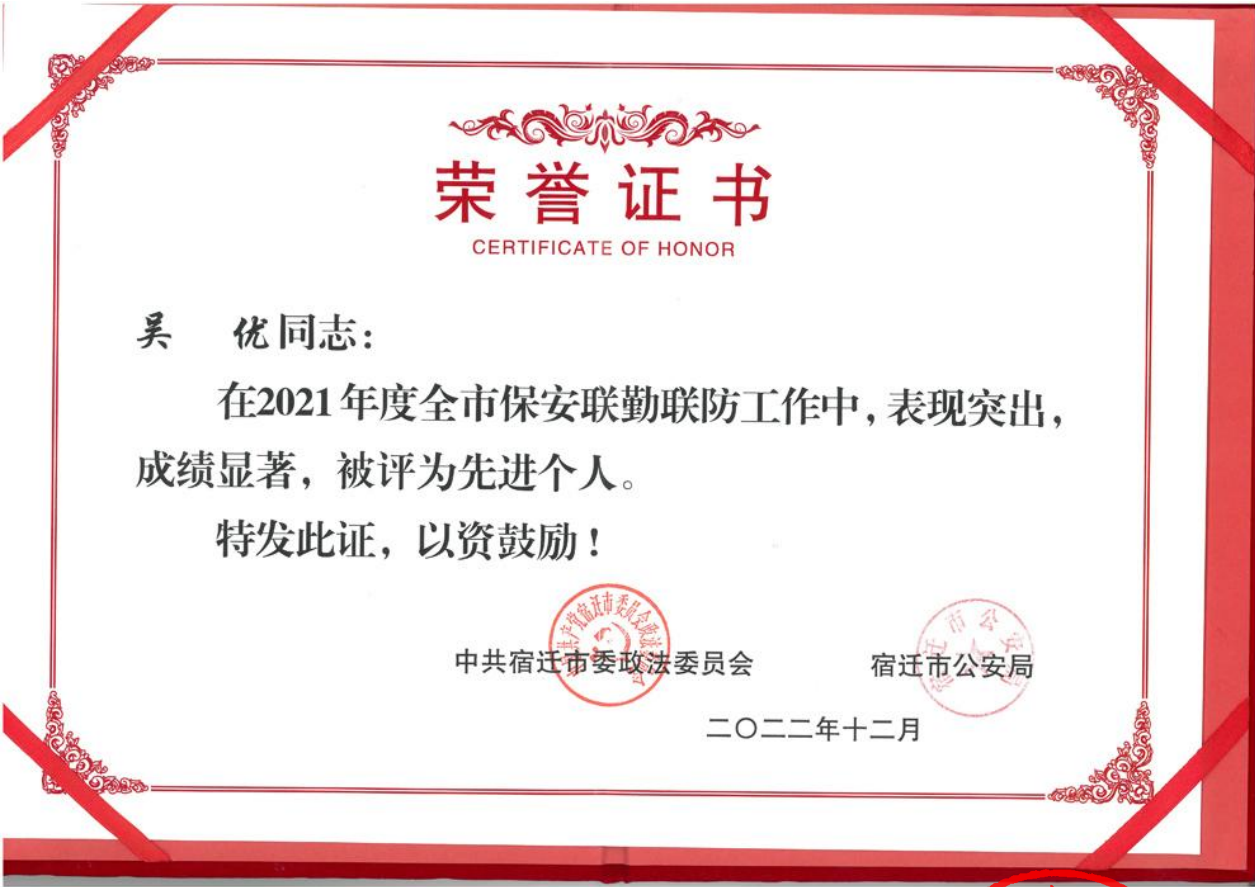
专业名称 或 职务 **充氮员兼司机**

专业编码 **K**

吴优完成安检员培训证明



吴优获得中共宿迁市委政法委员会、宿迁市公安局颁发的联勤联防“先进个人”荣誉证书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宿城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NHJ9YXC

查询时间： 202501-202505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1		160		11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吴优			202501 - 202504		4	

-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项目组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相关证书	备注
1	吴优	项目班长	专科	保安员五级	具体见项目班长材料
2	朱雅男	安保人员	本科	保安员五级	36岁、女性
3	秦畅	安保人员	专科	保安员五级	31岁、女性
4	李霄	安保人员	本科	保安员五级	33岁、女性
5	陈乐	安保人员	高中	保安员五级	25岁、男性、退伍军人
6	王帅	安保人员	高中	保安员五级	31岁、男性、退伍军人
7	高蒙蒙	安保人员	高中	保安员五级	37岁、男性、专科
8	尹邦全	安保人员	高中	保安员五级	39岁、男性
9	吴佳男	安保人员	高中	保安员五级	26岁、退伍军人
10	周健	驾驶员	中专	A2	退伍军人
11	朱佳	驾驶员	专科	A2E	
12	许军峰	驾驶员	高中	A2	退伍军人
13	程永耀	驾驶员	高中	A2	
14	钟尉	驾驶员	高中	A1A2D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组成
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



朱雅男身份证



朱雅男学历证明



朱雅男保安证



朱雅男安检员培训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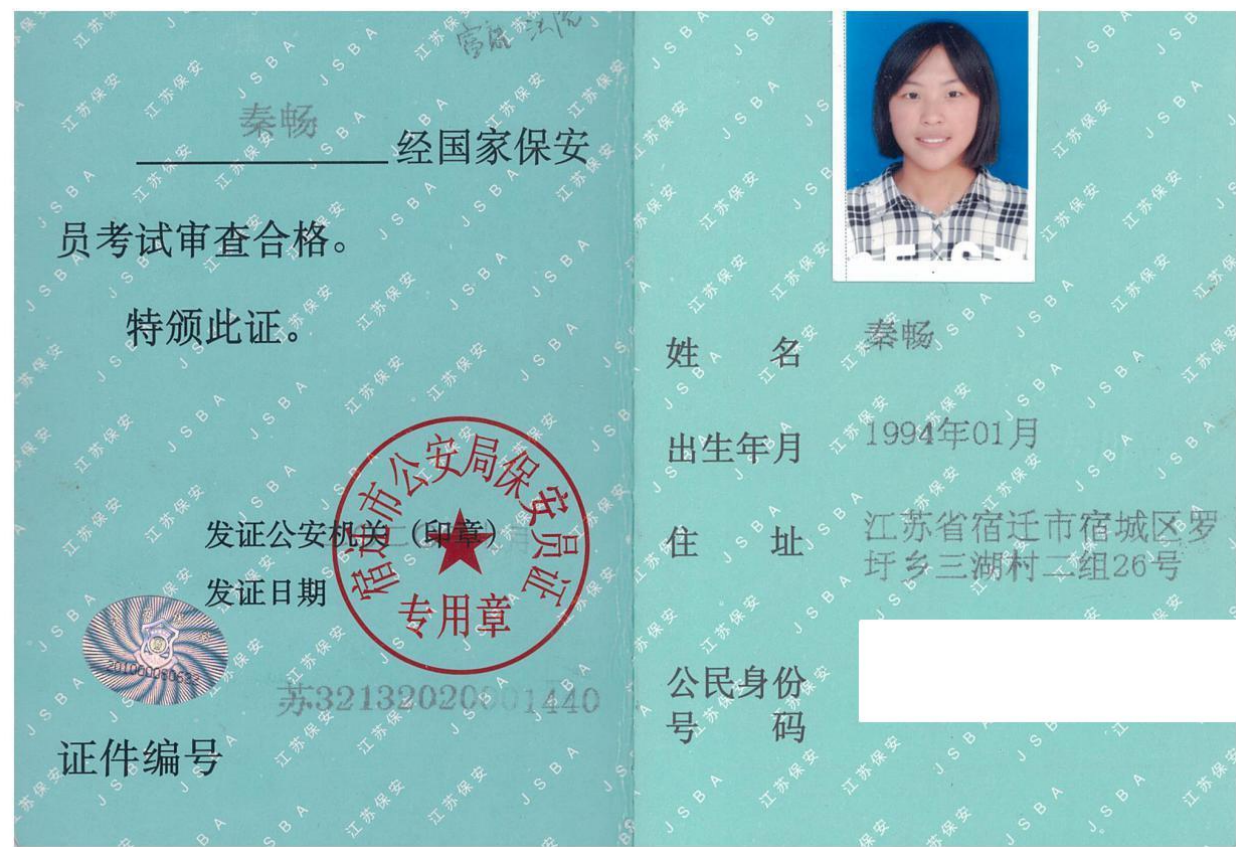
秦畅身份证明



秦畅学历证明



秦畅保安证



秦畅安检员培训证明



李霄身份证



李霄本科毕业证



李霄保安证

李霄 经国家保安			
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颁此证。			
发证公安机关 (印章)		姓 名	李霄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九月		出生年月	1992年05月
专用章		住 址	宿迁市欧洲花园G1栋1室
证件编号 苏3213201700105		公民身份	
		号 码	



陈乐身份证



陈乐退伍证



陈乐毕业证



陈乐保安员证



王帅身份证



王帅退伍证



王帅毕业证



王帅保安员证



高蒙蒙身份证



高蒙蒙保安证



高蒙蒙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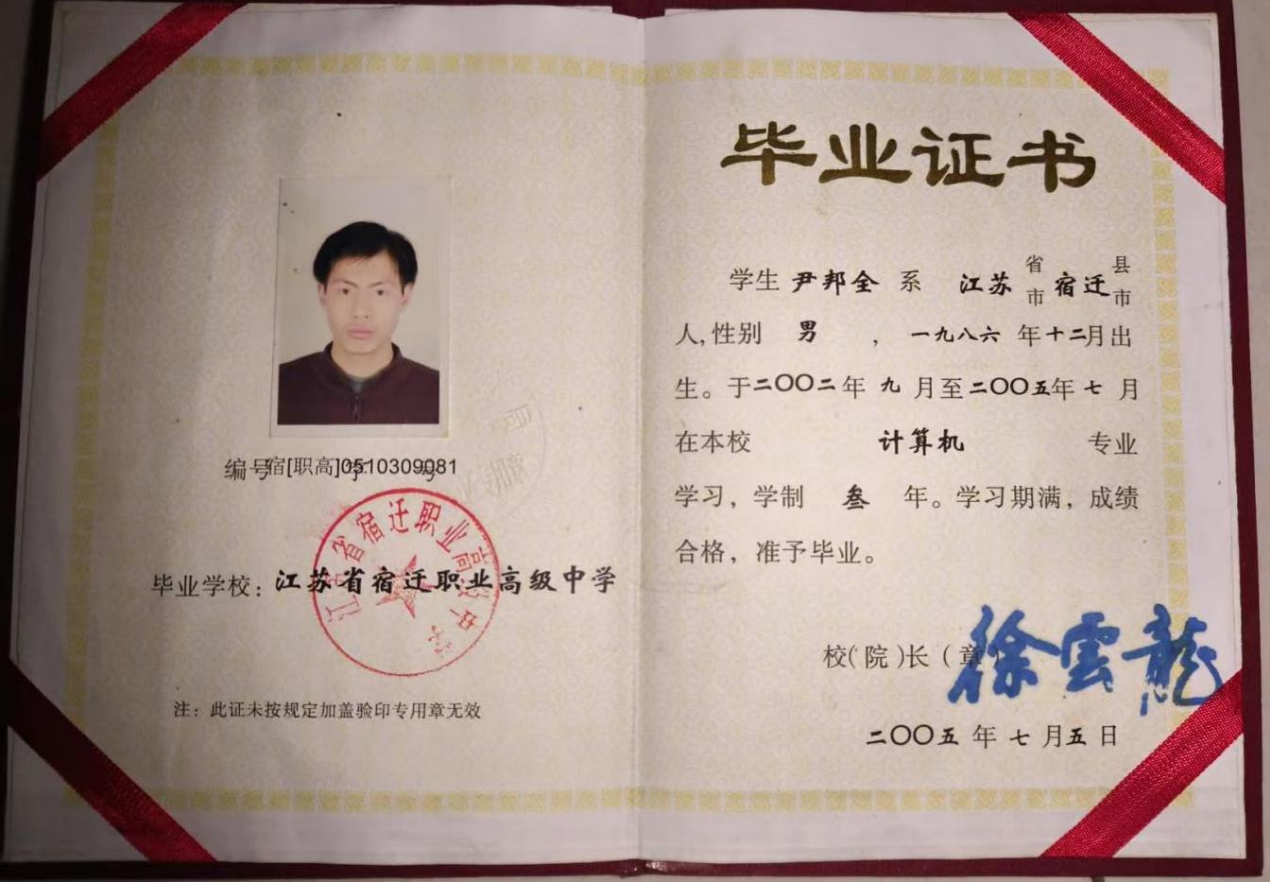
尹邦全身份证



尹邦全保安员证



尹邦全毕业证



吴家男身份证



吴家男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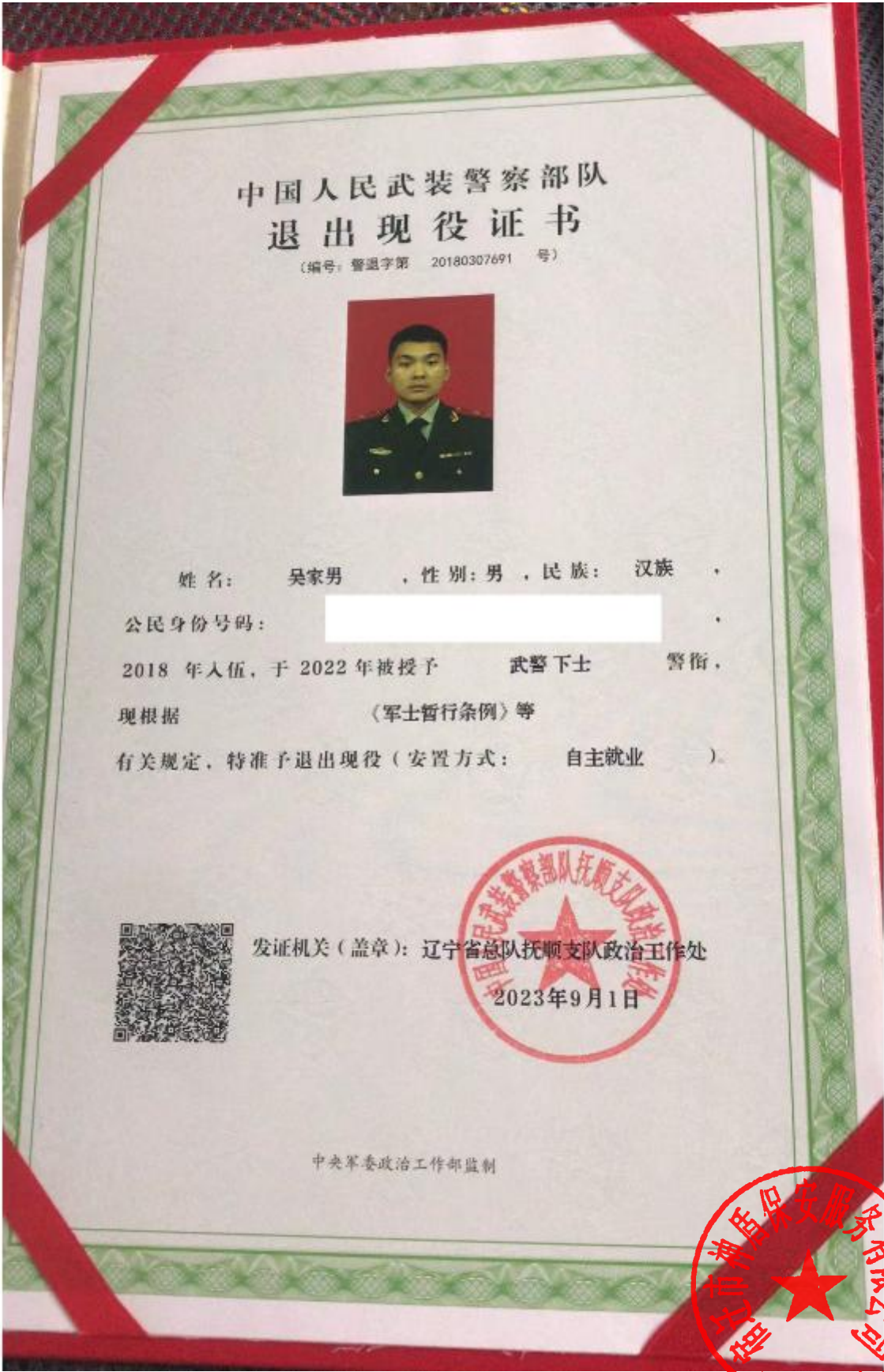


吴家男保安员证

吴家男 经国家保安	
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颁此证。	
发证公安机关 (印章)	
发证日期 2024年3月27日	
证件编号 苏32132024100599	
姓名 吴家男	
出生年月 1999年03月	
住 址	
公民身份 号 码	



吴家男退伍军人证



以上人员社保缴费记录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宿迁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宿城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NHJ9YXC

查询时间: 202501-202505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1		160		11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吴家男			202501 - 202504		4	
2	李霄			202501 - 202504		4	
3	秦畅			202501 - 202504		4	
4	高蒙蒙			202501 - 202504		4	
5	陈乐			202501 - 202504		4	
6	吴优			202501 - 202504		4	
7	尹邦全			202501 - 202504		4	
8	王帅			202501 - 202504		4	
9	朱雅男			202501 - 202504		4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周健身份证



周健 A2 驾驶员证



周健毕业证



周健退伍军人



(苏)退字第003932号

周健同志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一日于江苏省(自治区、

市)宿迁县(市)应征入伍,履行了保卫祖国的光荣职责,现

批准退出现役(退伍)。

服预备役,授予预备役上等兵警衔。

2000年12月1日

另用。



朱佳身份证



朱佳 A2E 驾驶员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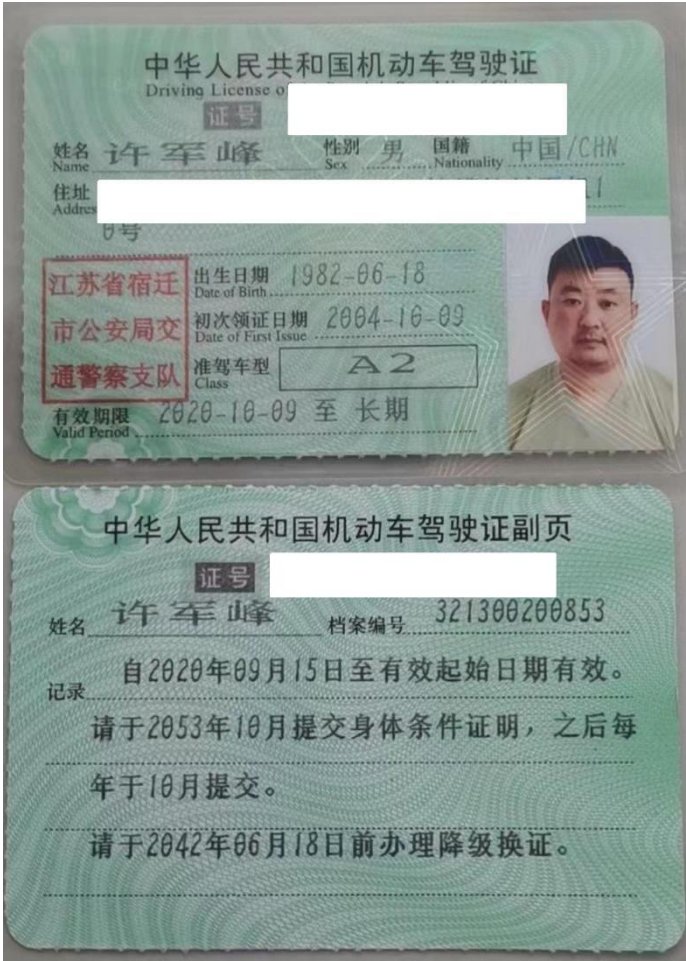
朱佳毕业证



许军峰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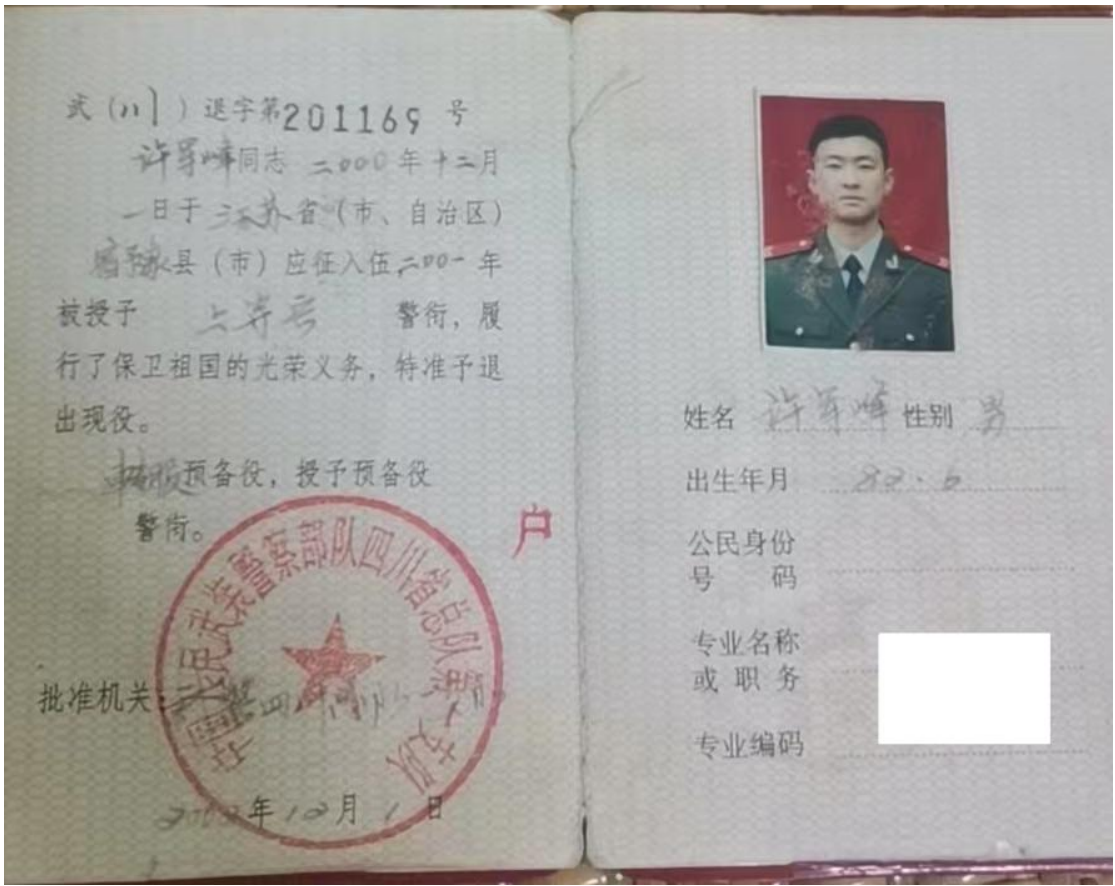
许军峰 A2 驾驶员证



许军峰学历证书



许军峰退伍军人证



程永耀身份证



程永耀 A2 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我要纠错



程永耀毕业证



钟尉身份证



钟尉 A1A2D 驾驶证



钟尉毕业证

